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数据更新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日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83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并于2021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数据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一并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21年半年度数据更新稿)》。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蒙良庆先生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报告,蒙良庆先生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蒙良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在新的监事就任前,蒙良庆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

蒙良庆先生作为监事的原定任期至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2023年10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蒙良庆先生通过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也未持有公司股份。蒙良庆先生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并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527号文核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鸥股份”)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7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鸥股份全体股东(总股本为91,470,000股),按照每10股配2.50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7.55元/股。海鸥股份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22,867,5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 (2020年7月24日,T+5日) 海鸥股份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21,048,86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18,938.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765,895.1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153,043.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H102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0 年 8月 13日,公司及本次配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截至2021年8月25日,具体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专户银行账号	账户分配金额(万元)	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海鸥股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2241444	60.47	12.36	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海鸥股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0129100173635	8,000.00	已注销	偿还有息负债
海鸥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06020100100235432	1,395.30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9,455.78	12.36	———

注:“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经公司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变更为 “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为了确保募集资金专用于募投项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5020101910022869 2。

2021 年 8月25日,公司及本次配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8月19日,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专户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海鸥股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0191910022869 2	5,264.83	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
合 计			5,264.83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5020191910022869 2,截至2021年8月19日,专户余额为5264.82886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钟锋、臧晨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3日(星期五)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克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于浩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同时为提高沟通效率,公司现就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0492709

电子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号)的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4,131,567股,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及上市手续。本次新增的54,131,567股股票已于2021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04,000,000股增加至358,131,567股,注册资本由304,000,000元增加至358,131,567元。

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9日、2021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49185836 5

名称: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黄淦雄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捌佰壹拾叁万壹仟伍佰陆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从事PVC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1-03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日(周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s@600895.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何大军先生、总会计师卢缨女士及董事会秘书郭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日(周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s@600895.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3日下午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nvestors@600895.com

联系电话:021-389590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 27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协商,自2021年8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简称:银河天盈中短债A/C,代码:A类:007635/C类:007636)新增江海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定投起始额度为10元。该基金参加江海证券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江海证券活动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江海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及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自2021年8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代码:519674)在国金证券开通转换、定期定额业务,同时参加国金证券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额度为10元,此外,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国金证券活动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0860

网站:www.galaxyasset.com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国金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及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自2021年8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工商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申购、定投手续费率1折起,其中,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具体参与规则以工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一、适用基金

(1)、在工商银行已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定投费率活动的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51001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稳健混合
151002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收益混合
004250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
006126	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量化稳进混合
006128	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和美生活混合
006759	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乐活优萃混合
161505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银河通利
519644	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智联混合
519651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转型混合
519655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服务混合
519656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
519657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
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美丽混合A
519665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美丽混合C
519668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成长混合
519670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行业混合
519671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
519672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蓝筹混合
519673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康乐股票
519674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创新混合
519675	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泰利债券A
519676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强化债券
519678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消费混合
519679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主题混合

上述基金,通过工商银行定投业务的起点金额下调为10 元,参与规则以工商银行规定为准。

(2)、在工商银行新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定投费率活动的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61506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银河通利C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 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利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1年8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嘉华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5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8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133742.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8月30日
除息日	2021年8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8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1年8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1年8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9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3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1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2021年9月1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